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LTD

經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提名委員會主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辭任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尹先生**」)因工作調整，已於2022年10月21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提

王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於股東大會通過其任命的議案後正式生效。屆時本公司將與王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王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前)。

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5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貴州監管局(「**貴州監管局**」)出具了文號為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22]004號的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決定書**」)，根據決定書所述，王女士作為中國一家上市公司的保薦代表人之一，存在未持續關註該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的專戶存儲、投資項目的實施等承諾事項的問題，貴州監管局決定對王女士在內的相關方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管措施。

王女士持有中國保薦代表人、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職業證書，於公司上市發行、財務會計等方面具備豐富的學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上述決定書所述事項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無重大影響，王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中董事任職相關規定，其加入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在財務管理、會計等方面的持續加強作出積極貢獻。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已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1)王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3)王女士在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及(4)王女士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王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建攙詆陱謥骼髓詰陼蛅頗臉遹察